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150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497482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28440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150万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6MACD48CR1A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尹[redacted]飞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redacted]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redacted]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684313381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redacted]	035202[redacted]000027	BH0[redacted]4	[redacted]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redacted]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H0[redacted]4	[redacted]
王[redacted]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redacted]4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684313381L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3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苏锋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水资源管理；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生植物种植；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园艺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 年 01 月 14 日

住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 63 号 A 座 3 楼

登记机关

2026 年 1 月 15 日

此件仅供石家庄[illegible]年加工机制砂150万吨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68431338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150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5[redacted]00027，信用编号BH0[redacted]4），主要编制人员为刘[redacted]（信用编号BH00[redacted]4）、王[redacted]杰（信用编号BH0[redacted]4）（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0 月 22 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刘[redacted]

证件号码：130183[redacted]014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08月

批准日期：2025年06月15日

管 理 号：03520250[redacted]00000002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此证件仅供万家庄铁矿产资源有限公司年建工机制砂150万吨项目使用，翻印无效。





此件仅供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redacted]0万吨项目使用。翻印无效





此件仅限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石50万吨项目使用，复印无效。

全职在岗证明

兹证明刘[redacted]（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redacted]0027，信用编号BH00[redacted]4），王[redacted]杰（信用编号BH00[redacted]4）在我公司全职工作，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签字）：[redacted] 王[redacted]杰

从业单位（公章）：

2026年10月22日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6111903281l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刘[redacted]　　社会保障号码：130181[redacted]0014

个人社保编号：130[redacted]7284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 2012年06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 2012年06月25日

个人参保状态： 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 14年4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12	1808.3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5	1808.30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201312	2289.0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4692.5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3	2289.00	3	3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201407	1977.10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2237.4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 2026年11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354583667609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250.00	8	8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600.0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12	3600.0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12	3506.5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4076.00	10	10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35458366760961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式

13019920261119032411

社会保险人员参保证明

险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机构代码：130199

兹证明

参保人姓名：王[redacted]杰　　社会保障号码：13012[redacted]932

个人社保编号：1300[redacted]013　　经办机构名称：石家庄市市本级

个人身份：企业职工　　参保单位名称：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参保日期：2011年11月01日　　本地登记日期：2011年11月01日

个人参保状态：参保缴费　　累计缴费年限：14年11个月

参保人缴费明细

参保险种	起止年月	缴费基数	应缴月数	实缴月数	参保单位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112-201112	1615.3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1-201206	1615.3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7-201207	2966.3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208-201212	1808.30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1-201305	1808.30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6-201312	2000.0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307-201307	2958.5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1-201403	2000.00	3	3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4-201407	1977.10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8-201408	3104.40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409-201412	2126.60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1-201506	2126.6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7-201507	3424.05	1	1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11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3547290909696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08-201512	2311.95	5	5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01-201612	2620.4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701-201712	2849.3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801-201812	3263.3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1-201904	3581.65	4	4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05-201912	3250.00	8	8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001-202012	3300.00	12	12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1-202105	3300.00	5	5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6-202112	3600.00	7	7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1-202206	3600.00	6	6	河北澜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207-202212	3550.00	6	6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301-202312	3726.6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1-202412	3920.55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501-202512	4007.00	12	12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601-202610	4076.00	10	10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明机构签章：

证明日期：2026年1月19日

1. 证明开具后6个月内有效。本证明加盖印章为电子签章，黑色签章与红色签章效力相同。

2. 对上述信息有疑义的，可向查询地经办机构咨询，服务电话：12333。

验证码:0-20735472909096961

编 制 单 位 承 诺 书

本单位 河北晶淼生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4684313381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10 月 22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15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610-130126-89-01-8245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redacted]会	联系方式	13[redacted]8
建设地点	河北 省（自治区） 石家庄 市 灵寿 县（区）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		
地理坐标	东经：114 度 13 分 56.045 秒，北纬：38 度 29 分 50.51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灵数政投资备字[2026]2435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2.7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2）	9911.1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无		

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全省生态保护红线按类型分为有坝上高原防风固沙生态保护红线、燕山水源涵养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太行山水土保持一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海岸海域生态保护红线等。石家庄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3369.4km^2，占全市国土面积的25.70%，占河北省国土面积的1.79%。本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其次为防风固沙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同时包括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河湖滨岸带敏感脆弱区等红线，红线区主要分布在平山县、井陉区、赞皇县、灵寿县、元氏县、行唐县、鹿泉区等西部山区县区，其余县（市、区）均有零星分布。 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本改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2)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改建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约28980m^3，生产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最大限度节约了水资源；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年用电量约为150万kW·h；项目占地9911.13m^2。现已取得灵寿县自然资源和与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本改建项目符合慈峪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

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大气环境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表1第二类用地标准；区域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颗粒物不达标区，本改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之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采用雾炮机、水喷雾等措施进行处理。本改建项目采取了严格的除尘措施，颗粒物排放量较小，且符合区域污染物总量控制及削减要求。本改建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恶化，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本改建项目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噪声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指基于环境管控单元，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管控要求，提出的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环境准入要求，是“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紧紧围绕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等国家战略，充分衔接各级国土空间、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等法规、政策、规划文件及全市各类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围绕区域自然生态、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资源利用等方面重点问题，

从空间布局、污染物排放、风险管控、资源利用四个维度，提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对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可知，本项目属于灵寿县优先保护单元 5 和重点管控单元 3，本项目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 1-1，本项目与灵寿县优先保护单元5和重点管控单元3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1　　与《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

文件要求		管控策略	本项目情况	结论
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综合管控要求				
全市域		1、优化产业结构。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2、强化产业入园。优化园区布局，提升园区规划、环评实效性，提升园区资源利用效率和绿色低碳水平，加强新建项目入园，严格现有分散企业污染管控。	1、本改建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 2、本改建项目不属于强制入园项目。	符合
石家庄中部核心区及北部弱扩散区		1、严格电力、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管控，加强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 2、强化控煤为重点的能源清洁化战略。压减地区燃煤量、推动农村去散煤，倡导清洁能源。 3、强化机动车源头管控，实施重型柴油车第六阶段标准。强化在用机动车管控、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监管等。 4、加强大气污染整治，推动钢铁、焦化、化工等产业升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5、加强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城市建成区及上风向地区、工业园区等布局管控，引导敏感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搬迁退出。	1、本改建项目为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2-5、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一般生	总体要	①严格矿产资源开发与管控，矿产开发管控依照《河北省加强矿产资源开发管控十条措施》、《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1、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开发。	符合

	态空间	求	员会关于加强矿产开发管控保护生态环境的决定》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②涉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2、本改建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水源涵养	1、加强自然资源开发监管，严格控制和合理规划开山采石，控制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的影响和破坏。 2、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水土保持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 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3、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 4、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本改建项目不存在毁林开荒，过度放牧、陡坡开垦、采伐等行为。	符合
		生物多样性保护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保持并恢复野生动植物物种和种群的平衡，实现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良性循环和永续利用。 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4、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本改建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项目建设不会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不涉及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等，不会引来外来物种，因此不会对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	符合
		土地	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	本改建项目未在沙化土地及	符合

		沙化	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封禁保护区范围内。	
		水土流失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禁止开垦、开发植物及植物保护带。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毁林、毁草开垦和采集发菜。	本改建项目不在上述禁止范围内。	符合
		河湖滨岸带	1、禁止向河道、渠道、水库及其他水域排放超标准污水或者弃置固体废物。 2、禁止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禁止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擅自采砂、取土；禁止向湿地违法排污；禁止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河道内生态修复工程或设施除外)。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落实全市最新污染防治要求，加强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排放管控。	本改建项目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	符合

					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加大钢铁、焦化等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化工、石化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2、引导重点行业向环境容量充足、扩散条件较好区域布局。 3、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 4、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中重点涉气行业企业，除必须依托城市或直接服务于城市的企业外，均应规划退城搬迁。 5、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严格控制新建、扩建燃煤火电、钢铁，以及除国家、省、市规划外的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7、全市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城市主城区和县城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和燃油(醇基燃料)锅炉，35蒸吨/小时以上的燃油和生物质锅炉要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8、禁燃区内不得新建、扩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等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未改用清洁能源替代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配套建设先进工艺的脱硫、脱硝、除尘	1、本改建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2、本改建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改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项目。 4、本改建项目选址不位于城区，不涉及退城搬迁。 5、本改建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煤燃油火电、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高排放项目。 6、本改建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7、本改建项目不涉及锅炉。 8、本改建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符合

			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烟尘等排放；仍未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应当停止使用。禁燃区内禁止原煤散烧。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区域削减要求。严格执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相关要求。 2、对保留的工业炉窑开展环保提标改造，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执行。 3、按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开展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推广替代试点工作，加快推进党政机关单位定点印刷企业率先使用水性油墨、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油墨和胶粘剂。 4、加强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重点行业无组织排放检查工作，物料存储运输等全部采用密闭或封闭形式。 5、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宗货物及产品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达不到的采用清洁能源汽车或国六排放标准汽车代替。 6、深化建筑施工扬尘专项整治，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全市工业企业料堆场全部实现规范管理；对环境敏感区的煤场、料场、渣场实现在线监控和视频监控全覆盖。 7、严禁秸秆、垃圾露天焚烧，实施农村地区的散煤替代及清洁开发利用工程。 8、巩固钢铁、焦化、煤电、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行业超低排放成效，实施工艺全流程深度治理，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 9、对以煤、石油焦、重油等为燃料的工	1-3、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4、本改建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燃煤电厂、焦化、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本改建项目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采用雾炮机、水喷雾等措施处理后进行排放。 5、本改建项目不进行大宗货物及产品运输。 6、本改建项目施工扬尘严格执行《石家庄市建设工程围挡设置和扬尘管理标准》。 7-9、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市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环境风险防控	强化源头准入，落实国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止、限制、限排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本改建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行业。	符合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要求			
	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	1、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 2、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3、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4、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 5、各县(市、区)在编制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6、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1、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用地用途变更。 2、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3、本改建项目未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 4、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5、本改建项目规划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要求。 6、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市自然资源总体管控要求			
	水资	一般	1、严格执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确定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加强水资源取水	本改建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	符合

	源	管控区	论证，严格水资源总量考核管理，同时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高用水效率。 2、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外的地下水超采区按照《华北地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行动方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及《关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意见》进行管控。	提供，满足用水要求，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能源	一般管控区	1、强化能源消费约束，严格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从工艺技术、主要用能设备、节能措施等方面切实加强项目单耗先进性审查，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用能设备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标准。 2、以工业、建筑和交通运输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推进农业和农村节能，强化商用和民用节能，实施公共机构节能。完善节能措施引导，完善峰谷电价、阶梯气价等价格政策等。 3、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快产业结构向高新高端产业转变，推进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去产能。大力实施散煤替代。 4、深入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扩大清洁能源利用。加强煤炭质量监管，严格落实省、市燃煤质量标准，全市禁止生产、销售灰分劣质煤。严厉打击销售使用劣质煤行为。燃煤发电企业使用的煤炭要符合河北省《工业和民用燃料煤》标准。	1、本改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2、本改建项目能源为电能，采取节能技术及管理。 3、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4、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2、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3、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及《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中准入要求。 4、严格控制《环境保护综合名录》中“高	1、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2、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用煤。 3、本改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加工项目，城市工业企业退城搬迁改造及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5、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河库管理范围。 6、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无组织排放和末端深度治理等提升改造工程。 7、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污染物监测要求、达标判定要求按照河北省地标《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执行。 8、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焦化、化工、电镀、制革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9、在地下水超采区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 10、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十四五”期间依法依规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到2025年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基本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1、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要求，石家庄城市建成区和重点领域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2、实施制造业绿色改造重点专项，开展制造业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推进生物医药、化工、钢铁等行业工艺技术装备绿色化改造。鼓励企业实施绿色战略、绿色标准、绿色管理和绿色生产，推行“互联网+绿色制造”模式，开发绿色产品，建设绿色工厂，打造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产业。在钢铁、火电、水泥、化工等重点行业推广低碳节能技术改造，探索开展碳捕集、利用与封存试验示范，控制	（2025年版）》中准入要求。 4、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5、本改建项目不占用河库管理区。 6-12、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13-14、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加快构建绿色低碳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公路、绿色机场等示范工程。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进钢铁、石化、建材、纺织、食品等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1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提出有效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规范削减措施来源，强化建设单位、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和地方政府责任，确保落实区域削减措施。 14、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及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产业园区，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涉及“一区多园”的产业园区，应整体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跟踪评价)工作，实现规划环评“一本制”。		

表1-2　　与灵寿县优先保护单元5和重点管控单元3要求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改建项目情况	结论
优先保护单元5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根据表1-1相关分析，本项目符合全市生态环境准入中相关要求	符合
重点管控单元3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合产业结构调整实	1、本改建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施搬迁改造。 2、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3、对工艺设备落后、资源浪费、污染严重、经营不善的建筑用石加工企业，实行有序退出。 4、新建石材加工项目应进入开发区，高标准规范建筑用石加工业的管理，实行增量控制，存量优化。	2、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3、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4、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向环境水体直接排放污水的排污单位执行《子牙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796-2018）排放限值。 2、按照《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建筑用石加工行业清理整顿和规范管理的意见》（石政办发〔2016〕1号），建筑用石加工企业生产加工环节，必须在封闭的车间内，并实现无尘、降噪加工和生产。	1.本改建项目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改建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1、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等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强化建筑用石加工企业污水回收处理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系统、固体废弃物处理系统建设。	本改建项目属于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建筑用石加工行业	符合

2.选址可行性

（1）规划合理性分析

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3′56.045″，北纬 38°29′50.517″，本改建项目东侧为光伏变电站，西侧、南侧、北侧为农田。本改建项目依托当地供水管网供水，依托当地供电电网供电，无生产废水外排，无需依托当地污水管网。厂区东南侧及东侧出入口与村道衔接顺畅，能满足本改建项目运输需求。本改建项目已取得灵寿县自然资源和与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见附件），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为本项目出具了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见附件），本改建项目符合慈峪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因此，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和选址要求。

（2）周边环境敏感性分析

本改建项目所处地理位置优越，交通发达、物流畅通。项目周围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环境敏感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 910m 处上下庄村。

（3）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本改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第 7.2 条乡村声环境功能的确定规则，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标准，但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集镇可执行 2 类标准，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2 类区，因此本改建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本改建项目区域地下水主要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及工农业用水，因此地下水属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本改建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进行供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土壤环境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后可知，运营期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

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一般固废排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本改建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综上所述，本改建项目选址可行。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改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淘汰类工程，为允许类。本改建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及其最新名录所列“高污染、高风险”管控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中的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本改建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在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备案，备案编号：灵数政投资备字[2026]2435 号（见附件）。因此，本改建项目满足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

4.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区分析

根据《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图》及《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的批复》（冀政字〔2023〕46 号），岗南水库水源地、黄壁庄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如下：

一级保护区：岗南水库、黄壁庄水库正常水位线以下的全部水域，以及两库之间滹沱河主干流行洪治导线外 100 米范围内的区域划为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岗南、黄壁庄水库取水口一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 米范围内的陆域划为一级保护区。调整后一级保护区范围和面积保持不变，总面积 135.3 平方千米。

二级保护区：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冶河、绵河、甘陶河在省(市)界行洪治导线以内的区域划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一级保护区以外 3 公里范围；冶河、绵河、甘陶河行洪治导线外 3 公里范围，其中黄壁庄水库（平山县城一侧）、冶河（平山县城段、

井陉县城段）以防洪堤坝为界；平山县城外环堤坝涵洞由北向南沿来水方向依次外延 475 米、210 米、1000 米、1000 米；滹沱河（岗南水库上游至省界段）水域范围外延 1000 米，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划为二级保护区。调整后二级保护区总面积 1062.68 平方千米。

准保护区：以地表分水岭为界，二级保护区外石家庄市行政区域内黄壁庄水库上游滹沱河水系范围划为准保护区。调整后准保护区总面积 3111.84 平方千米。

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不在石家庄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地表水准保护区范围内。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表 1-3　　项目与其他环境管理要求符合性分析

与项目有关的条例、条文	本改建项目	符合性
《石家庄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石政发〔2025〕11号）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刚性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按照《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 严控“两高”项目准入。全市不再新增钢铁（含铸造用生铁）、焦化、水泥熟料（超出产能进行产能置换除外）、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含氢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产能减量或等量置换相关规定。对本地新、改、扩建项目排放的颗粒物、SO_2、NOx、VOCs实行两倍削减替代。建设项目为高架源的，污染物替代指标应来源于高架源。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满足区域规划要求；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不涉及涂料；本改建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实行两倍削减替代。	符合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		
优化监管重点区域。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结构完整性、生态功能重要性，优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并根据生态状况调查评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	符合

	估结果、人为活动影响情况等动态调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基本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及“三北”工程区等。		
	加强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监督。持续组织开展“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实现对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监管的全覆盖。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开展国家、省、市、县四级线上线下多级联动会商，提升监管工作质效。加强监管成果与督察、执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文明示范创建、生态破坏事件判定等工作的协同。	本改建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要生态空间	符合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十五五”规划		
	推动将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纳入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范围，明确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要求。强化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和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生态环境统计与排污许可统一信息报表数据的衔接。建设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信息管理平台，逐步推行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信息实时采集和轨迹监控，90%以上的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纳入平台监管。	本改建项目不属于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较大的单位，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推动企业开展数智监控设备升级改造，加快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推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实时可追溯信息化监管，全面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轨迹实时追踪。完善支撑全过程信息化监管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围绕危险废物信息化监管优化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模式。鼓励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利用、处置网上交易和第三方支付业务。到 2028 年，全国危险废物全过程环境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应用于生态环境统计。	本改建项目危险废物推进“五即”规范化建设，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实行建筑垃圾分类处理，因地制宜明确处理方式。按照有关标准加强利用、处置设施运行管理，做好设施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排查评估存量建筑垃圾污染情况，对存在环境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临时贮存设施及时进行	本改建项目建筑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按规定路线运输至指定地点处理。	符合

污染防控和治理。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		
适时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动化工等重点行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改进技术工艺、更新污染治理设施。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本改建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6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	符合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以隐蔽性设施为重点全面查清隐患，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强化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监测，推动超标单位溯源断源，管控土壤污染风险。化工园区认定与复核工作，应考虑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和隐蔽性重点设施设备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情况	本改建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本改建项目运营期将严格按照监测计划定期监测。本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强化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调查评估，筛查全氟化合物、重金属等潜在污染风险。健全优先防控水源地台账动态管理机制。推进超标水源分类整治，人为污染的，限期达标并强化周边污染源风险管控；自然背景的，推动替代水源建设或供水水质净化改造。完善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和集成，推动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并强化环境管理。	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周围环境不涉及县级及以上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	符合

7.与《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 号)，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

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经比对项目不属于沙区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

环办字函[2023]326号）相关要求。

8.与《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符合性分析

本改建项目将矿山弃渣作为原料进行生产。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本改建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总体要求与选址：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区域环境保护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2）污染防治措施：本改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之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采用雾炮机、水喷雾等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3）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将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固废来源、去向及处置方式；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监测，办理排污等相关手续。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 1091-2020）的相关要求。

9.与《河北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试行）》（冀工信原函〔2025〕578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河北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试行）》，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

（1）规划布局与原料来源：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禁建区域。项目外购矿山弃渣作为原料，已与河北金恒基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原料来源稳定、合法可追溯。

	（2）生产规模：本改建项目建设完成之后可达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达到规范条件中“利用矿山固废生产机制砂不低于 100 万吨/年”的规模底线要求。 （3）工艺与质量：本改建项目工厂设计执行《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生产工艺符合《机制砂石生产技术规程》（JC/T 2299）；产品执行《建设用砂》（GB/T 14684）标准，建设单位将建立可追溯的质量检验记录、台账制度。 （4）环境保护：本改建项目运营期有组织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之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经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通过厂房密闭、采用雾炮机、水喷雾等措施进行处理。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本改建项目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本改建项目设置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中 2 类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机制砂石行业规范条件（试行）》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现有工程《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取得《灵寿县行政审批局关于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行审环许批(2023)35 号），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为：91130126MACD48CR1A001X，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15 日止。于 2025 年 5 月 18 日取得《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由于现有市场调整等因素，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区及设备改建，建设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 150 万吨项目。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及四至关系：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13′56.045″，北纬 38°29′50.517″。由于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办理环评手续阶段尚未办理灵寿县自然资源和与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且只能根据周围已确定位置的建筑物描述项目位置，即以“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南燕川乡官庄村光伏变电站北行 300 米路西”作为项目地址。本改建项目现已取得灵寿县自然资源和与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即以“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作为项目地址。本改建项目与《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厂址中心坐标以及《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中厂址中心坐标完全一致。此外根据现有工程建设期卫星影像图以及本改建项目现阶段卫星影像图可知，现有工程与本改建项目厂址一致。本改建项目东侧为光伏变电站，西侧、南侧、北侧为农田，距离本改建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址东北侧 910m 处上下庄村。

2、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及设备改建，总占地面积 9911.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300 平方米；原料库 2000 平方米、生产车间 16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成品库 1500 平方米；工艺流程：矿山弃渣→给料→鄂破→筛分→圆锥破碎→筛分→球磨→除杂→分级→脱水→浓密罐→压滤→履带输送机→成品入库；购置设备：球磨机 2 台、压滤机 3 台、循环水泵 5 台、鄂破机 2 台、圆锥破碎机 1 台、脱水筛 1 台、分级机 2 台、旋流器 2 台、风机 1 台合计 19 台（套）；利旧设备：给料机 1 台、筛分机 1 台、除杂机 1 台、浓密罐 1 台、料仓 2 台、雾炮机 1 台、履带输送机 1 台合计 8 台（套）。建设完成后能达到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

3、项目用地及性质：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总占地面积为 9911.13m^2，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现已取得灵寿县自然资源和与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见附件），本改建项目符合慈峪镇总体规划，选址合理。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

1、主要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表 2-1　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 1 座生产车间（建设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利旧
2	储运工程	新建原料库 1 座，成品库 1 座，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本改建项目原料装卸通过车辆运输至原料库，采用雾炮机进行除尘；之后通过铲车将湿料运至给料机，此过程不产尘；湿料成品通过履带输送机输送进入成品库，此过程不产尘。成品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尘，采用水喷雾进行除尘。	新建原料库，新建成品库
3	辅助工程	依托现有办公室 1 座，用于职工办公。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用于存储危险废物。新建一般固废间 1 座，用于存储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间依托，一般固废间新建，办公室依托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依托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与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依托
			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
	6	环保工程	废水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新建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
			废气	给料、鄂破给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35000m^3/h）处理，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厂房密闭，设置雾炮机、水喷雾等措施。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均为带水作业，不产尘。	新建
			噪声	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
			固废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循环水池及车辆清洗池的底泥，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废布袋、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间新建、危废暂存间依托
			防渗	本改建项目新建 1 座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固废间、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中成品库、原料库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措施为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循环水池池底及池壁进行整体防渗处理。本改建项目利旧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其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已连成整体，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本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办公室、场内道路及地面。	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固废间、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新建、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办公室、场内道路及地面依托

2、主要建(构)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

本改建项目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m^2)	建筑面积(m^2)	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1600	1600	彩钢结构	含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新建
2	原料库	2000	2000	彩钢结构	新建
3	办公室	200	200	混凝土结构	利旧/
4	成品库	1500	1500	彩钢结构	新建
5	循环水池	80	/	/	10m×8m×5m，新建
6	车辆清洗池	10	/	/	5m×2m×1m，新建
7	危废暂存间	10	10	彩钢结构	利旧
8	预留地	4511.13	/	/	/

本改建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3　本改建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数量（台/套）	设备情况	本改建项目新增数量（台/套）	建设完成后全厂设备数量（台/套）	设备型号
1	给料机	1	利旧	0	1	/
2	鄂破机	1	拆除	2	2	PE-750×1060
3	筛分机	1	利旧	0	1	/
4	圆锥破碎机	1	拆除	1	1	/
5	球磨机	1	拆除	2	2	/
6	除杂机	1	利旧	0	1	/
7	分级机	2	拆除	2	2	/
8	脱水筛	1	拆除	1	1	/
9	浓密罐	1	利旧	0	1	/
10	旋流器	1	拆除	2	2	/
11	压滤机	3	拆除	3	3	/

12	风机	1	拆除	1	1	/
13	布袋除尘器	1	拆除	1	1	/
14	料仓	2	利旧	0	2	/
15	雾炮机	1	利旧	0	1	/
16	履带输送机	1	利旧	0	1	/
17	循环水泵	/	/	5	5	/

注：为满足本改建项目需求，拆除原有环保设备，新建 1 套环保治理设备。

3、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

表 2-4　本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t/a）	本改建项目产量（t/a）	产品质量指标	备注
1	机制砂	0	1500000	<4mm	本改建项目建设完成后只生产此种产品
2	长石矿	200700	0	/	此产品验收后一直处于停产状态，不再进行生产

4、主要生产单元和工艺

机制砂工艺流程：矿山弃渣→给料—鄂破—筛分—圆锥破碎—筛分—球磨—除杂—分级—脱水—浓密灌—压滤→履带输送机→成品制砂入库。

5、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料为铁矿矿山开采以及选矿过程中产生的弃渣，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34.15%）、三氧化二铝（10.24%）、三氧化二铁（8.82%）、氧化钙（5.05%）、氧化镁（4.73%）、钾（1.79%）、钠（1.37%）、三氧化硫（0.06%）、氯离子（0.023%）、碱含量（2.55%），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原料属于“SW05 尾矿”中的“081-001-S05 铁尾矿”。目前建设单位已与河北金恒基建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本改建项目所需原料均由该公司提供。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用量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工程用量	本改建项目用量	单位	备注
1	尾矿废渣	0	1567000	t/a	外购，在原料库堆放。
2	长石矿	0	0	t/a	现已停止生产长石，不再购置该原材料。
3	润滑油	0	0.5	t/a	/
4	电	0	150	万 kWh/a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5	水	0	28980	m^3/a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现有工程已停产。

对照《固体废物再生利用污染防治技术导则》（HJ1091-2020）中第 4 章，本改建项目给料、鄂破等产尘工序置于车间内部，废气采用水喷雾+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符合全过程环境安全原则；本改建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已经取得灵寿县自然资源和与规划局出具的不动产权证书以及灵寿县慈峪镇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情况和规划意见，其选址合规；本改建项目建设及运行期将落实环评、排污许可、监测及环境管理制度要求；本该经项目已识别颗粒物为主要污染因子，配套水喷雾+集气罩+布袋除尘器+22m 高排气筒，无组织排放采取厂房密闭、水喷雾等防扬尘措施；根据现有尾矿废渣成分可知，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根据上述治理措施，本改建项目可实现达标排放。

6、给排水

（1）给水：本改建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用水主要为抑尘用水、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用水。本改建项目总用水水量为 $1006.1m^3/d$（$301830m^3/a$），包括新鲜水水量为 $96.6m^3/d$（$28980m^3/a$），循环水水量 $909.5m^3/d$（$272850m^3/a$）。厂区抑尘新鲜水水量 $3m^3/d$（$900m^3/a$）。

项目类比已批《秦皇岛欧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新建机制砂石生产及建筑垃圾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洗砂用水，秦皇岛欧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采用外购矿石，经过鄂破、锤破、筛分、洗砂、脱水等生产工序，年生产机制砂石 150 万吨，与本改建项目生产工序、产品相似。本改建项目选取报告中洗砂用水量，为每生产一吨机制砂需要用 0.2m^3 水，本改建项目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年生产 300 天，则总用水量为 1000m^3/d（300000m^3/a），相似，蒸发损耗按用水量的 1.5%计算，则蒸发损耗量为 15m^3/d；外售时机制砂的含水率约为 3%，则进入成品机制砂中的水量约 30m^3/d；其中循环水池底泥、泥饼带走的水量约为 47.5m^3/d；综上，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所需新鲜水用水量为 92.5m^3/d（27750m^3/a），循环水量为 907.5m^3/d（272250m^3/a）。

根据《DB 13/T 5448.13-2021 工业取水定额第 13 部分：建材行业》及企业实际情况，其中，车辆清洗循环水池补充新鲜水用量 0.1m^3/d（30m^3/a），循环水量为 2m^3/d（600m^3/a）。

项目喷淋抑尘系统用水量为 4L/（m^2·d），喷淋面积约为 1000m^2，则喷雾抑尘系统用水 4m^3/d，全部为新鲜水。

（2）排水：本改建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本改建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项目给排水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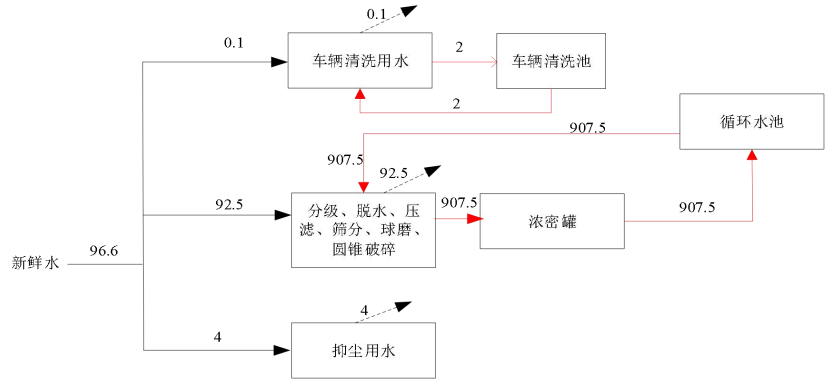

图 1　本改建项目给排水平衡图（m^3/d）

表 2-6　本改建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单位：m^3/d）

序号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1	车辆清洗用水	2.1	0.1	2	0.1	0	进入车辆清洗池沉淀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
2	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	1000	92.5	907.5	92.5	0	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循环水泵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3	抑尘用水	4	4	0	4	0	全部蒸发
合计		1006.1	96.6	909.5	96.6	0	/

本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表见下表，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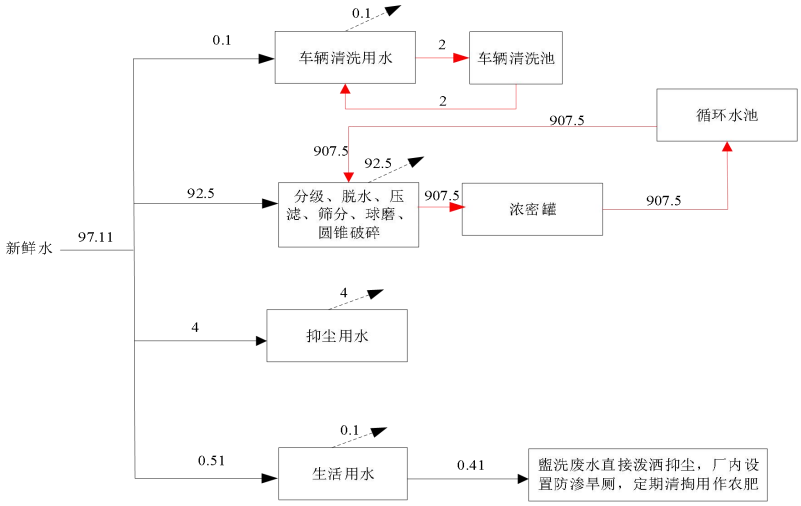

图 2　全厂给排水平衡图（m^3/d）

表 2-7　全厂给排水水量平衡表（单位：m^3/d）

项目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量	废水量	排放去向
本改建项目	车辆清洗用水	2.1	0.1	2	0.1	0	进入车辆清洗池沉淀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
	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	1000	92.5	907.5	92.5	0	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循环水泵进入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抑尘用水	4	4	0	4	0	全部蒸发
现有工程	生活用水	0.51	0.51	0	0.1	0.41	盥洗废水直接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合计		1006.61	97.11	909.5	96.7	0.41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区北侧为原料库，依次往南为生产车间、成品库、办公室，危废暂存间位于原料库外西侧，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循环水池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南侧，车辆清洗池位于厂区东南侧，大门在厂区南侧与东侧。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现有工程已停止生产，所有劳动定员（7 人）转移至本改建项目。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实行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 300 天，厂区不设食宿。

9、供电：本项目用电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本改建项目年用电量为 150 万 kW·h/a，可满足厂区生产和生活用电要求。

10、供热、制冷：项目生产无需加热，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改建项目主要土建内容为新建成品库、原料库、循环水池、修缮利旧内容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包括平整场地、建设房屋、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具体产污节点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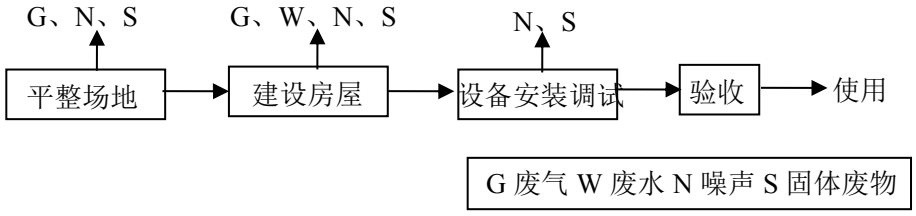

图 2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

1、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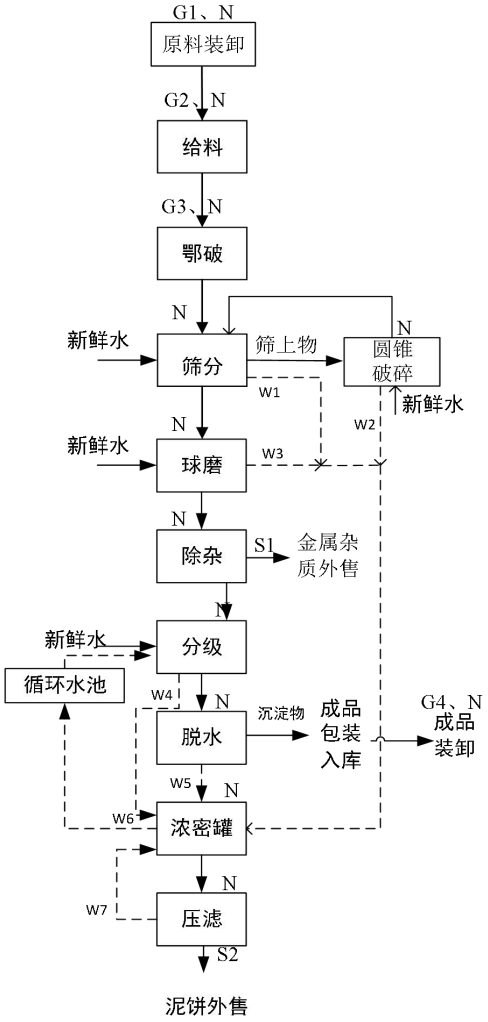

图 3　机制砂生产工艺流程和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装卸

外购的原材料尾矿废渣通过汽车运送至厂区内原料库存放。原料库密闭，原料库窗户只为采光，不设开启，入库门采用感应自动升降门，原料装卸时启动雾炮机进行降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原料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1）；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2）给料

原料库与生产车间相通，生产车间门窗设置与原料库相同。原材料经铲车搬运至生产车间投加至振动给料机。落料处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和集气罩，含尘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给料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2）；设备运行过程中

	产生的噪声（N）。 **（3）鄂破** 由振动给料机投加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粗碎。颚式破碎机使用挡板密闭（为进料和出料输送带开口），分别在进料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在密闭挡板上方设管道收集，含尘废气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鄂破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3）；设备运行过程的运行噪声（N）。** **（4）筛分** 粗破完成的尾矿废渣经输送带转运至密闭筛分机进行筛分，筛上返回至圆锥破碎工序继续加工，筛下进入球磨工序。在筛分机在上方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筛分过程带水作业。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筛分过程产生废水（W1）。** **（5）圆锥破碎** 筛分物通过输送带投加至圆锥破碎机进行细碎，细碎后重新返回筛分机。圆锥破碎过程带水作业。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设备运行过程的运行噪声（N），圆锥破碎过程产生废水（W2）。** **（6）球磨** 筛下物由经输送带转移至密闭球磨机进行加工，使其粒径变小。在球磨机进料和出料口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球磨过程中加入新鲜水进行带水作业，此过程中不产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球磨过程产生废水（W3）。** **（7）除杂** 传送带携带物料在除杂机中通过，除杂机封闭，将金属杂质吸附出来，金属杂质外售。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除杂出来的金属杂质（S1）。** **（8）分级** 物料由输送带送至分级机内进行水洗分级。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分级过程产生废水（W4）；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9）脱水筛

分级后的半成品进入脱水筛，脱水后作为成品入库，泥水进入浓密罐。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脱水过程产生废水（W5）；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10）成品装卸

成品库密闭，成品库窗户只为采光，不设开启，入库门采用感应自动升降门，成品装卸时启动水喷雾进行降尘。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成品装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G4）；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11）浓密罐

泥水由入料管进入浓密罐，由重力沉降作用使固液分离，将含固重为10%～20%的矿浆通过重力沉降浓缩为含固量为45%～55%的底流矿浆，借助安装于浓密罐内慢速运转（1/3～1/5r/min）的耙的作用，使增稠的底流矿浆由浓密罐底部的底流口卸出。浓密罐上部产生较清净的澄清液（溢流），由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回用于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分离过程产生废水（W6）；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12）压滤

由重力作用矿浆由浓密罐底流口卸出至压滤机，通过挤压作用去除部分水分，使含水率65%-80%，呈泥饼状，作为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压滤过程废水返回浓密罐。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压滤过程产生废水（W7）、泥饼（S2）；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N）。

本改建项目运营期排污节点见下表。

表2-8　主要排污节点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机制砂	G1	原料装卸	颗粒物	原料库装卸产生的废气采用雾炮机进行抑尘。
		G2	给料	颗粒物	给料、鄂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雾

		生产线	G3	鄂破	颗粒物	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35000m³/h）处理，由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G4	成品装卸	颗粒物	成品装卸产生的废气采用水喷雾进行抑尘。
	废水	/	①	抑尘废水、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废水	COD、BOD_5、NH_3-N、SS	抑尘用水全部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	②	车辆清洗废水	COD、NH_3-N、SS、石油类	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	N	设备	L_{eq}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	设备维护	生产设施	废润滑油、废油桶	放置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S1	除杂	金属杂质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	S2	压滤	泥饼	
		/	S3	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	底泥	
		/	除尘	除尘设施	除尘灰	
		/		除尘设施	废布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环保手续情况见表2-9。

表 2-9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1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	灵行审环许批[2023]35 号	2025 年 5 月通过验收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证书编号为：91130126MACD48CR1A001X，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05 月 15 日止。

2、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于2025年5月通过验收后，受宏观经济及建材市场供需变化影响。企业自2025年5月起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非因环保问题被责令停产，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10。

表 2-10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建设一条长石生产线）。	改建为 1 条机制砂生产线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用于储存原料和产品。	新建原料库
3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用于职工办公。危废暂存间 1 座，用于存储危险废物。	本改建项目依托
4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北燕川村供电网提供	本改建项目用电由当地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不需加热，办公室冬季采暖与夏季制冷采用单体空调。	本改建项目依托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北燕川村供水管网提供。	本改建项目用水由当地提供
		排水	喷雾除尘用水、车间泼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浓缩后，经浓密罐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改建项目新建循环水池
6	环保工程	废水	喷雾除尘用水、车间泼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浓缩后，经浓密罐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改建项目新建循环水池
		废气	上料、鄂破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	本改建项目新建环保设备

			筒（DA001）排出。无组织废气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设置雾炮机的措施。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
		固废	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循环水池的底泥交由环卫处理；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防渗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将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以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 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防渗旱厕、原料库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场内道路及地面进行一般硬化。	本改建项目危废暂存间利旧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工程喷雾除尘用水、车间泼洒抑尘用水全部损耗，不外排；球磨废水经压滤浓缩后，经浓密罐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设防渗旱厕，盥洗废水泼洒抑尘，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现有工程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进行验收监测。

(2)废气

根据根据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冀赛环检字（2025）第 J0207 号)，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采样位置及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最大值		
给料、鄂破排气筒出口（15m）2025.4.14	标况流量	Nm^3/h	8138	8101	8071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1	3.7	3.5	3.7	GB16297-1996 表 2（≤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5	0.030	0.028	0.030	GB16297-1996 表 2（≤3.5）	达标
给料、鄂破排气筒出口（15m）2025.4.15	标况流量	Nm^3/h	8186	8658	8523	-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3	3.2	3.4	3.7	3.7	GB16297-1996 表 2（≤12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6	0.029	0.032	0.032	GB16297-1996 表 2（≤3.5）	达标

表 2-12　现有工程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颗粒物	2025.4.14	1#上风向	μg/m³	171	188	192	204	347	GB16297-1996 表 2（≤1.0mg/m³）	达标
		2#下风向	μg/m³	252	267	289	306			
		3#下风向	μg/m³	289	304	319	340			
		4#下风向	μg/m³	297	252	308	347			
颗粒物	2025.4.15	1#上风向	μg/m³	210	209	218	210	410	GB16297-1996 表 2（≤1.0mg/m³）	达标
		2#下风向	μg/m³	289	324	311	357			
		3#下风向	μg/m³	343	410	387	345			
		4#下风向	μg/m³	369	408	396	366			

由上表可知，现有工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根据河北冀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长石 20 万吨项目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冀赛环检字（2025）第 J0207 号)可知，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限值。

(4)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除尘灰集中收集后外售；循环水池的底泥交由环卫处理；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收集后外售；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中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1)基本控制因子

现有工程不包含基本控制因子。

(2)特征控制因子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现有工程特征控制因子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6.809t/a。

综上，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颗粒物6.809t/a、非甲烷总烃0t/a。

5、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建设单位一直处于停产状态，现有工程染物实际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满负荷生产状态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统计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环评排放量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实际产生量）	数据来源
废气	颗粒物	6.809t/a	0t/a	现有工程已经停产
生活垃圾		1.05t/a	0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674t/a	0t/a	
	循环水池的底泥	2t/a	0t/a	
	金属杂质	2t/a	0t/a	
	泥饼	2t/a	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1t/a	0t/a	
	废油桶	0.02t/a	0t/a	

6、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工程已停产，无废气、废水、噪声、固废产生。

经排查，现有工程存在主要环保问题为现有危险废物未及时转运，待签订新危废协议后立即转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26年6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石家庄市相关数据，区域环境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GB3095-2026		达标情况
			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占标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67μg/m³	60μg/m³	111.67%	不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μg/m³	30μg/m³	123.33%	不达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5μg/m³	60μg/m³	8.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μg/m³	40μg/m³	60%	达标
CO	24h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1.0mg/m³	4mg/m³	25%	达标
O_3	8h平均质量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71μg/m³	160μg/m³	106.88%	不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改建项目所在区域2025年度PM_{10}、$PM_{2.5}$、O_3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均不达标，因此判定本改建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改建项目特征污染物为TSP，根据河北中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中豪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河北中天检字（2025）第（C09040）号），监测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10月18日，监测点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东柏山村南，距离本改建项目厂址东南侧1980m，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

表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检测因	平均时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达标情

	子	间	（mg/m³）	（mg/m³）	况
厂址东南侧1980m	TSP	24h 平均	0.3	0.069~0.076	达标

由上表分析可知，TSP 满足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根据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石家庄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其中水库水质状况为优，河流（渠）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

岗南、黄壁庄水库水质均为优，岗南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Ⅰ类，黄壁庄水库出口断面水质类别为Ⅱ类；绵河-冶河、石津总干渠水质状况为优，槐河和滹沱河水质状况为良好，洨河和汪洋沟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磁河、午河长期断流无数据。

本改建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距本项目最近地表水体为东北方向 600m 的上下庄水库。距离最近的监测断面为磁河（南霍营村）断面，根据石家庄市跨市、县断面 2025 年 5 月监测数据可知，磁河（南霍营村）断面水质监测数据如下，水温：22.4℃，pH：7.7，溶解氧 6.15mg/L，电导率：564μs/cm，浊度：13NTU，高锰酸盐指数：2.4mg/L，COD：6mg/L，氨氮：0.225mg/L，总磷：0.11mg/L，总氮：4.27mg/L，除总氮外，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本改建项目抑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不外排。

3、声环境

本改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改建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遗产、自然遗产等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原始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等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厂区道路、生产车间、原料库、成品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间、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防渗旱厕等均按要求进行防腐防渗。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污染途径，因此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慈峪镇上下庄村村西，根据现状调查，该项目区周边附近无国家、省、市重点保护文物、自然保护区、濒危珍稀动植物和风景旅游区等重点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施工期：

废气：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排放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监测点浓度限值[a]（μg/m³）	达标判定依据（次/天）
PM_{10}	80	≤2
[a]指监测点 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实测值与同时段所属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当县（市、区）PM_{10} 小时平均浓度值大于 150μg/m³ 时，以 150μg/m³ 计。		

噪声：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 1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

（1）废气

本改建项目所使用的尾矿废渣中二氧化硅含量较高，因此运营期有组织颗粒

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颗粒物	有组织	给料、鄂破	颗粒物	22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60mg/m^3 排放速率≤4.88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5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阶段	噪声限值 dB(A)		执行标准
运营期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一般固废排放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及地方管理要求，结合本改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工程自身外排污染物特征，确定以下污染物为本改建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SO_2、NO_x、COD、氨氮、颗粒物。

本改建项目不涉及 SO_2、NO_X 污染物排放，本项目无废水外排。因此，SO_2、NOx、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 0。

根据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求，颗粒物以预测排放量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预测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量(m³/h)	运行时间 (h/a)	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8.06	35000	2400	0.677
合计	颗粒物	/	/	/	0.677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废气量(m³/h)×生产时间(h/a)/10⁹					

根据现有工程章节可知，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_3-N：0t/a、SO_2：0t/a、NOx：0t/a、颗粒物 6.809t/a、非甲烷总烃 0t/a。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已停产，因此本改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0t/a，NO_x：0t/a、颗粒物 0.677t/a、COD：0t/a、氨氮：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废气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改建项目主要土建内容为新建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固废间、循环水池，修缮利旧内容为生产车间。施工期主要为包括平整场地、建设房屋、设备安装调试及验收等。施工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作业、建筑物基础施工和钢结构焊接、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存等过程中。另外，由于建材运输车辆进出工地，从而不可避免地使车辆轮胎将工地的泥土带出，遗洒在车辆经过的路面，在其他车辆经过时产生二次扬尘，影响周围环境空气，以上扬尘将伴随整个施工过程。 为了控制建设期施工扬尘污染，本项目施工期将按照《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 （1）施工单位必须在施工现场及出入口一侧明显位置设置统一格式的扬尘防治公示牌。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按标准在施工区域建封闭式围挡，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2）基坑开挖、外网施工及绿化施工阶段等易产生扬尘的作业过程中，必须采取洒水、喷雾等湿法作业降尘措施，边作业边降尘。 （3）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物料加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质砌块铺设。 （4）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设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5）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闲置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 （6）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 （7）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建筑垃圾必须采用装袋清运，日产日清。

（8）建筑工程主体外侧使用符合标准及消防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采用从底到顶全密闭封闭式施工，并保持整洁、牢固、无破损。

（9）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度污染天气时，必须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10）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定时洒水清扫制度，配备足够的洒水清扫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

（11）施工现场必须在道路及易产生扬尘部位安装喷淋或喷雾等降尘装置。

（12）因彩钢板质量不一，有些未能达到二级防火等级，需提高工人消防意识，并配备消防器材。

（13）施工机械燃用的柴油尽可能选用正规品牌，采取尾气净化措施。钢结构焊接时产生的废气才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进行处理，规范操作，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及施工机械尾气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工期通过采取建筑工地全面做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建筑工地实现视频监控和 PM_{10} 在线监测联网全覆盖等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可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

2、施工期噪声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间主要噪声设备有推土机、打桩机、焊机、运输车辆等，其特点是间歇或阵发性，并具流动性、噪声值较高的特征。据有关资料介绍，施工期间，除工程必需外，禁止在午间 12:00～14:00、夜间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同时应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夜间禁止物料运输，并树立挡板，降低噪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标准限值要求。

3、施工期废水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养护、冲洗产生的废水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成分相对比较简单，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废水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沉淀污泥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场地不设冲水卫生间、食堂等设施，少量生活污水为施工人员盥洗水，污染物成份相对比较简单，喷洒施工场地，抑制扬尘。施工期依托现有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废水不会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及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施工弃土弃石、废建材、彩钢板边角料、撒落的砂石料以及少量生活垃圾等。施工中要加强对这些固体废物的管理，建筑垃圾委托资质单位及时清运至当地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指定地点。施工队的生活垃圾要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内，并加盖，每日清运，交给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确保作业区保持整洁环境。

5、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主要是地表开挖使土壤受到扰动和破坏，或弃土弃渣处置不当造成的水土流失。本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①弃土弃渣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做好施工现场的清洁工作，未及时清运的弃土弃渣遇大风大雨天气要用篷布遮盖；

②注意土方的合理堆置，临时堆放场应选择较平整的场地；

③开挖的裸露面尽量缩短暴露时间，减少水土流失。综上，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受影响区域环境基本可以得到恢复，通过采取以上必要的防治措施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给料、鄂破工序中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本改建项目生产线给料、鄂破、原料装卸、成品装卸粉尘产生系数见下表。

表 4-1　各工序产污系数一览表产排污系数表

工序	产污系数	来源
给料	0.02kg/t-原料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碎石的卸料排放因子
鄂破	0.25kg/t-原料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碎石的破碎排放因子
原料装卸、成品装卸	0.02kg/t-原料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出版社，1989 年）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中表 18-1 碎石的卸料排放因子

本改建项目原料总用量为 1567000t/a，经计算，给料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1.34t/a。

根据表 4-1 及实际生产情况，鄂破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 0.25kg/t-原料计，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391.75t/a。因此颗粒物总的产生量为 423.09t/a。

本改建项目生产线在给料、鄂破设备上方各设 1 个矩形集气罩，总计 3 个，集气罩罩口面积合计为 7.5m^2（给料机集气罩尺寸为 1.5m×1m、鄂式破碎机集气罩尺寸为 2m*1.5m）。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AQ/T4274-2016），粉尘上吸式控制风速为 1.2m/s。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排风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 = F \bullet \bar{\upsilon}$$

式中：

Q--排风罩的排风量，m^3/s；

F--排风罩罩口面积，m^2；

$\bar{\upsilon}$ --排风罩罩口平均风速，m/s。

经计算，本改建项目给料、鄂破工序废气收集量为32400m³/h，本改建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35000m³/h，满足废气治理设施生产要求。

喷雾抑尘的降尘效率为80%，集气罩废气捕集效率以80%计，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99%，风机风量设计为35000m³/h，则DA001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677t/a，排放速率为0.282kg/h，排放浓度为8.06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1）给料、鄂破工序未收集的颗粒物按20%计，则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16.924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中附录5控制效率，密闭式堆场控制效率为99%，本改建项目生产车间密闭，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169t/a，排放速率为0.07kg/h。

（2）原料库、成品库装卸贮存的粉尘

原料、成品装卸贮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8-1卸料排放因子”中“碎石”排污系数为0.02kg/t砂料，本改建项目原料用量为1567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31.34/a。原料装卸时启动雾炮机进行降尘，成品装卸时启动水喷雾进行降尘，参考《固体物料堆存颗粒物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附录5：密闭式堆场颗粒物控制效率为99%、附录4：洒水控制效率为74%，喷雾抑尘的降尘效率为74%，则颗粒物排放量为0.081t/a，排放速率为0.03kg/h。

同时，项目各物料均采取原料库、成品库封闭储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满足《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可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综上所述，颗粒物无组织产生量总计为0.25t/a，0.10kg/h。经预测，厂界

	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对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列表如下。

表 4-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运行时间 h/a	是否为可行技术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废气量 m^3/h	工艺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给料、鄂破工序排气筒	颗粒物	423.09	176.29	35000	给料、鄂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由一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80	99	0.677	0.282	8.06	2400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48.264	20.11	/	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原料、成品储存密闭，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	/	密闭堆场99%、洒水74%	0.25	0.10	/		

					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盖防止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装卸时启动雾炮机、喷淋装置进行降尘，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4、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采样位置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采样断面的气流速度最好在 5m/s 以上。必要时应设置采样平台，采样平台应有足够的工作面积使工作人员安全、方便地操作。平台面积应不小于 1.5m^2，并设有 1.1m 高的护栏和不低于 10cm 的脚部挡板，采样平台的承重应不小于 200kg/m^2，采样孔距平台面约为 1.2m～1.3m。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标况废气量(m^3/h)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	流速(m/s)
DA001	颗粒物	一般	114.232283	38.497345	35000	22	0.8	20	19.34

5、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废弃资源加工》（HJ1034-2019）、《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等提出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要求，具体如下表所示。废气监测计划表见下表。

表 4-4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取样位置	检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石英粉尘）二级

					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6、非正常工况

本改建项目环保设施故障停运将导致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概率约 2-3 年 1 次，每次十分钟以内可恢复。

本改建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环保设备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废气直接外排，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5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量（kg）	单次持续时间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76.29	8814.5	29.382	10min

非正常工况下，最大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超标。因此非正常工况对环境影响程度会增加。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本改建项目产生的颗粒物均采用新建布袋除尘器措施，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其中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中；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从而使气体得到净化。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不是最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地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

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使过滤效率下降。

上述污染防治设施为可行性技术，能满足排污许可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同时项目采取的无组织管控措施满足《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等相关规范要求，可有效降低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

综上分析，本改建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废水。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浓密罐主要利用重力让固体颗粒自然下沉，再通过机械装置把浓缩后的泥渣刮出，其中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产生的循环水量约为 113.4m^3/h，每小时通过循环水泵进行 1 次循环，循环水池容积为 400m^3，能满足本改建项目需求；车辆清洗废水循环水量为 2m^3/d，利用循环水泵进行循环，本改建项目车辆清洗池容积为 10m^3，能满足本改建项目需求。本改建项目循环用水主要用于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等工序步骤带水作业，对水质要求不高，经过浓密罐初步沉降后进入循环水池进一步自然沉淀。该物理沉淀工艺对 SS 的去除率较高。上清液水质能够满足生产工序回用水质要求。厂区内设置循环水池，系统闭路循环，生产过程中损失的水分主要随产品带走及自然蒸发，日常仅需定期补充新鲜水维持水量平衡，因此，生产废水能达到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改建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85-100dB(A)，本改

建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对噪声污染进行控制。

本改建项目噪声源的源强见下表。

表 4-6　主要噪声污染源强

污染源	治理前 dB(A)	治理措施	治理后 dB(A)	排放方式
给料机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连续
鄂破机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连续
筛分机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连续
圆锥破碎机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连续
球磨机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80	连续
除杂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连续
分级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脱水筛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浓密罐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旋流器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压滤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风机	9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70	连续
履带输送机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65	连续
循环水泵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	70	连续

表 4-7　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给料机	10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1.13	34.05	-1	20	56	5	8	74.0	65.0	86.0	81.9	昼间	20	54.0	45.0	66.0	61.9	1
2		鄂破机	100		-36.62	34.5	-1	15	56	10	8	76.5	65.0	80	81.9		20	56.5	45.0	60.0	61.9	1
3		鄂破机	100		-36.04	29.57	-1	17	51	8	13	75.4	65.8	81.9	77.7		20	55.4	45.8	61.9	57.7	1
4		筛分机	100		-37.07	25.94	2	18	47	7	17	74.9	66.6	83.1	75.4		20	54.9	46.6	63.1	55.4	1
5		圆锥破碎机	100		-35.05	17.39	3	17	39	8	25	75.4	68.2	81.9	72.0		20	55.4	48.2	61.9	52.0	1

6		球磨机	100		-33.47	7.48	6	18	29	7	35	74.9	70.8	83.1	69.1		20	54.9	50.8	63.1	49.1	1
7		球磨机	100		-28.75	8.16	6	13	29	12	35	77.7	70.8	78.4	69.1		20	57.7	50.8	58.4	49.1	1
8		除杂机	90		-30.32	-3.77	10	17	17	8	47	65.4	65.4	71.9	56.6		20	45.4	45.4	51.9	36.6	1
9		分级机	85		-25.37	-13.68	10	15	7	10	57	61.5	68.1	65.0	49.9		20	41.5	48.1	45.0	29.9	1
10		分级机	85		-15.46	-12.55	10	10	7	15	57	65.0	68.1	61.5	49.9		20	45.0	48.1	41.5	29.9	1
11		脱水筛	85		-12.99	-4.45	8	10	18	15	46	65.0	59.9	61.5	51.7		20	45.0	39.9	41.5	31.7	1
12		浓密罐	85		-14.34	1.86	8	11	24	14	40	64.1	57.4	62.1	53.0		20	44.1	37.4	42.1	33.0	1
13		旋流器	85		-18.39	14.24	8	13	37	12	27	62.7	53.6	63.4	56.4		20	42.7	33.6	43.4	36.4	1
14		旋流器	85		-21.32	20.09	8	13	43	12	21	62.7	52.3	63.4	58.6		20	42.7	32.3	43.4	38.6	1
15		压滤机	85		-29.87	29.55	8	9	50	16	14	65.9	51.0	60.9	62.1		20	45.9	31.0	40.9	42.1	1
16		压滤机	85		-17.71	27.07	8	20	54	5	10	59.0	50.4	71.0	65.0		20	39.0	30.4	51.0	45.0	1
17		压滤机	85		-17.34	23.77	8	20	43	5	21	59.0	52.3	71	58.6		20	39	32.3	51	38.6	1
18		风机	90		-38.65	36.75	2	16	59	9	5	60.9	49.6	65.9	71.0		20	40.9	29.6	45.9	51.0	1
19		履带式传送机	85		-24.02	31.57	8	13	50	12	14	62.7	51.0	63.4	62.1		20	42.7	31	43.4	42.1	1

注：生产车间东南角为原点（0,0）。

表 4-8　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声源声功率级 dB(A)	运行时段
		声功率级/dB(A)	X	Y	Z			
1	循环泵	85	-42.17	-7.33	-4	选用低噪声设备	70	昼间
2	循环泵	85	-41.07	-10.33	-4		70	昼间
3	循环泵	85	-40.12	-12.37	-4		70	昼间
4	循环泵	85	-39.02	-14.11	-4		70	昼间
5	循环泵	85	8.99	-29.91	-4		70	昼间

2、预测内容

依据声源的分布规律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把噪声源简化成点声源，依据已获得的声学数据，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3、预测模式

①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20lg（r/r_0）$$

②空气吸收的衰减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A_{atm} = a(r-r_o)/1000$$

式中：r—预测点距声源距离（m）；

r_o—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a—空气吸收系数。

4、声环境影响评价

产噪设备声级值，代入模式计算，现有工程已停产，无需叠加噪声现状值，本改建项目运行过程中，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时间	预测点	噪声源	本项目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昼间	东厂界 N1	设备噪声	47.12	60
	南厂界 N2		50.39	60
	西厂界 N3		57.06	60
	北厂界 N4		41.78	60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经预测，东、南、西、北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本改建项目晚上不开工，且夜间禁止物料运输。综上所述，本改建项目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表 4-10　运营期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本改建项目的生产运行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结合污染物产生、处理过程、环节、项目总平面布置等情况，将场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措施如下：

本改建项目新建 1 座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固废间、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中成品库、原料库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措施为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池底及池壁进行整体防渗处理。本改建项目利旧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其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已连成整体，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本改建项目依托现有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办公室、场内道路及地面。根据现场踏勘，各建构筑物防渗措施均满足相应防渗区要求，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本改建项目根据使用功能和污染物产生类型，按照分区防渗、重点防渗的原则进行了防渗设计，采取的防渗措施能够达到相应渗透系数要求，在确保防渗效果的前提下，阻断项目污染物渗入，避免影响区域地下水、土壤。

综上所述，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改建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五、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固体废物核算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本改建项目固废主要为废

气处理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的底泥，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1）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约 34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2）循环水池的底泥（含水率约为 25%）约为机制砂产量的 1%，则产生量为 15000t/a，车辆清洗池的底泥约为 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3）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含水率约为 15%）为 700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4）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为 10000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6）布袋除尘器产生的废布袋为 0.002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改建项目新增一般固废间，位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占地面积约为 500m^2，并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贮存。

（7）检维修为每年一次，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4t/a，废油桶每年的产生量为 0.03t，以上分类存于专用容器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本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约为 10m^2，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贮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营运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不外排，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本改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表 4-11　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产生量	排放量	类型	代码	处置方式
1	除尘灰	340t/a	0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

						用。
2	废布袋	0.0025t/a	0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底泥	15005t/a	0t/a	一般固废	900-099-S0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泥饼	70000t/a	0t/a	一般固废	900-099-S07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5	金属杂质	10000t/a	0t/a	一般固废	900-099-S59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改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理，在执行环评要求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针对项目一般固废间建设提出以下建议及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措施为先用15cm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20cm的混凝土，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1×10^{-7}cm/s，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要求。

贮存要求：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①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②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

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④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固废的产生环节、转移量、转移频次、转移去向等信息，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产量及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评价档应明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征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危险废物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统计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治理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0.4	检修	液态	润滑油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0.03	检修	固态	润滑油	T，I	

表4-1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现有贮存能力	剩余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现有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北角	$10m^2$	桶装	0.2t	0.2t	每半年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桶装	0.05t	0.05t	

本改建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进行贮存，由于现有工程已停产，因此危废暂存间剩余贮存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1）针对项目危废暂存间建设提出以下建议及要求：

①建设要求

危废存储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具体如下：

①建设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将危废暂存间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连成整体，以达到防渗防腐的目的，渗透系数小于1×10^{-10}cm/s。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②管理要求 a、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b、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废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表 4-14　危废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1、危险废物警告标志规格颜色： 形状：等边三角形，边长40cm 颜色：背景为黄色、图形为黑色 2、警告标志外檐2.5cm 3、使用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为房屋的，建有围墙或防护栅栏，且高度高于100cm时；部分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场所
室外 （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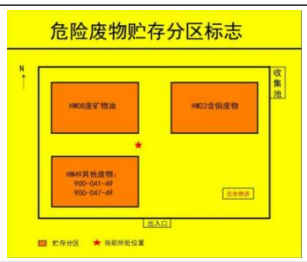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40×4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1、危险废物标签尺寸颜色： 尺寸：20×20cm 底色：醒目的橘黄色 字体：黑体字 字体颜色：黑色 2、危险类别：按危险废物种类选择

经过上述措施后，项目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且项目产废量较小，不会产生明显的环境影响。

六、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

风险物质主要润滑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润滑油桶装，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

润滑油桶装，无 CAS 号，临界量为 2500t/a，最大存储量 0.5t/a。

废润滑油桶装，无 CAS 号，临界量为 2500t/a，最大存储量 0.4t/a。

危险废物有废油桶，最大存储量为 0.03t，临界量参考《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第二版）》：储存的危险废物临界量为 50t。

Q=0.9/2500+0.03/50=0.00096＜1。简单分析即可。

2、环境影响途径

润滑油是液态，若不慎泄漏将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事故火灾烟气将污染大气环境。

3、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合理布置平面布局，润滑油桶装，放置于生产车间内西北侧，废润滑油、废油桶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外西北角，设置托盘，使用防火防爆设备及电气，对管道加强风险监控，厂区安装消防报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4、应急预案备案要求

对于危险物质必然伴随着潜在的危害，一旦发生事故，需要采取紧急措施。如果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到环境，则可能危害环境，需要实施社会救援，控制和减少事故危害。若公司范围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包括公司可独立处置和需要外界力量参与两大类。若突发环境事件超过本公司处置能力时，应实施应急联动，在进行先期处置的同时，由应急总指挥向上级申请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公司突发性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分为三个级别，分别为 I 级、II 级、III 级。

根据级别处理事故。对环境风险源监控，对环境风险源的监控采用摄像头24小时全程监控，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防止操作过程中出现跑、冒、滴、漏的现象，设置火灾报警系统。该系统由火灾报警控制器、火灾探测器等组成，构成自动报警检测系统，以利于自动预警和及时组织灭火扑救。公司并对该系统作定期检查。除自动火灾报警系统外，还设有手动火灾报警按钮，以便及时报警和处理。

综上所述，对于本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由于润滑油在储存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露引起的，如果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受影响的主要为厂区工作人员和周边人员，只要该项目员工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对工作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发生事故后能正确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项目的泄露、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都是可以预防和控制的。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场地进行建设，不扩大用地范围。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

九、“三本账”核算

本改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三本账”见下表，其它变化情况详见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表 4-15　项目实施前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	在建工程排放量*	本改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改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	变化量
1	颗粒物	0t/a	0t/a	0.677t/a	0	0.677t/a	0.677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给料、鄂破工序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给料、鄂破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水喷雾抑尘后通过集气罩收集，收集的废气经1套布袋除尘器（35000m³/h）处理，由1根22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石英粉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颗粒物		按照《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和《煤场、料场、渣场扬尘污染控制技术规范》(DB 13/T 2352—2016)，物料均采取原料库封闭储存；划分物料区域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物料堆放区域和道路整洁；场地进行硬化处理，并及时清扫、清洗；出口设置车辆清洗保洁设施；运输道路需要硬化；及时清扫路面，保持地面清洁；运输物料时进行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盖防止撒落，规范厂内运输通道及运输车辆的管理等，装卸时启动雾炮机、水喷雾进行降尘，生产时车间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抑尘用水	COD BOD_5 SS 氨氮	全部损耗	/
		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	COD BOD_5 SS 氨氮	分级、脱水、压滤、筛分、球磨、圆锥破碎工序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密罐（1000m^3/d），之后通过其顶部的环形溜槽排出到循环水池沉淀后利用循环水泵循环使用。	
		车辆清洗	COD SS 氨氮 石油类	车辆清洗废水经清洗平台周边的导流沟收集后，自流进入车辆清洗池下的沉淀池，之后通过循环水泵循环使用。	
声环境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本改建项目设置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及厂房隔声等措施。	东、西、南、北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灰、废布袋，循环水池、车辆清洗池的底泥，压滤工序产生的泥饼，除杂工序产生的金属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建筑面积为 500m^2，设计贮存能力为 500t），之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2，设计贮存能力为 10t），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改建项目新建 1 座成品库、原料库、一般固废间、循环水池，属于一般防渗区，其中成品库、原料库采取三七灰土铺底，上层铺水泥硬化，使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应棚化、围挡、防雨、防晒、防渗，防渗措施为先用 15cm 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5-20cm 的混凝土，内墙用砖砌混凝土硬化处理，并铺设玻璃纤维布及环氧树脂，以达到防渗目地，使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10^{-7}cm/s。循环水池池底及池壁进行整体防渗处理。本改建项目利旧的危废暂存间地面已进行水泥硬化，涂刷环氧树脂漆，其四周壁及裙角与地面防渗层已连成整体，渗透系数小于 1×10^{-10}cm/s。本改建项目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生产车间、办公室、场内道路及地面。根据现场踏勘，各建构筑物防渗措施均满足相应防渗区要求，可有效防止泄漏物料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合理布置平面布局，使用防火防爆设备及电气，对管道加强风险监控，厂区安装消防报警系统，配置应急物资，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履行环保管理职责，试生产前取得排污许可手续，规范排污口设置及标示标牌，依据污染源监测计划实施定期监测。

六、结论

石家庄中广矿产品有限公司年加工机制砂150万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生产规模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的风险在落实各项措施和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综上所述，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t/a	6.809t/a	0t/a	0.677t/a	0t/a	0.677t/a	+0.677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灰	0t/a	674t/a	0t/a	340t/a	0t/a	340t/a	+340t/a
	废布袋	0t/a	0t/a	0t/a	0.0025t/a	0t/a	0.0025t/a	+0.0025t/a
	底泥	0t/a	2t/a	0t/a	15005t/a	0t/a	15005t/a	+15005t/a
	泥饼	0t/a	2t/a	0t/a	70000t/a	0t/a	70000t/a	+70000t/a
	金属杂质	0t/a	2t/a	0t/a	10000t/a	0t/a	10000t/a	+10000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t/a	0.1t/a	0t/a	0.4t/a	0t/a	0.4t/a	+0.4t/a
	废油桶	0t/a	0.02t/a	0t/a	0.03t/a	0t/a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